

# 表格 XXX 部分務必進行填寫

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含整合服務平台功

填寫該統編所屬地區稅局及分局

受理機關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 (稽徵所、服務處)

申請項目

- 一、 申請整合服務平台帳號、密碼：【詳說明四】  
 (請務必填寫本申請書「聯絡方式」之「電子郵件信箱」)  
 無工商憑證但需取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  
 無工商憑證僅接收或查詢電子發票
- 二、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每期」預估使用數量：  
 一般稅額計算  
 首次申請/ 增加/ 減少  組(50 號/組)/ 停止配號 (字軌號碼減至 0 組)
- 特種稅額計算  
 首次申請/
- 三、配號方式：  
 期配：按期配賦字軌號碼  
 年配：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年配  
 原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自行印製收銀機統一發票。  
 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且最近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  
 以連鎖或加盟方式經營，市招：\_\_\_\_。(請出具相關連鎖或加盟證明文件)  
 公用事業。  
 其他(請出具必須使用年配之說明或證明文件)。
- 四、 停用整合服務平台功能
- 五、 委任增值服務中心下載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相關業務【詳說明五】(請務必填寫本申請書「增值服務中心」各欄項資料)

請店家先評估每日開立的發票張數，再按照下方公式計算。

範例：每日開出 X 張 \* 60 天(兩個月為一期) / 一組 50 號 \* 1.5 安全庫存

營業人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應檢具文件 (如為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數量異動申請者，本欄免填附)

一、僅開立 B2B 或 B2G 電子發票營業人【詳說明六】

	文件名稱	檢附情形	說明
必備文件	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由○整合服務平台或○增值服務中心平台開立，格式符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者免附【詳說明七】
	「電子發票證明聯」樣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電子發票證明聯」二維條碼加密驗證資訊解密驗證成功證明〔僅列印格式二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傳輸方式	使用 Turnkey 方式傳輸資料者，自整合服務平台取得之上線通行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說明八】
	若為增值服務中心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由總機構代傳，請填增值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格 XXX 部分務必進行填寫**

熱紙切結書

是 否

○向財政部印刷廠申購，應檢附進項發票  
○非使用感熱紙印製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免附

件

第三方公正檢驗機關（構）出具檢測報告

是 否

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明細總表

是 否

非由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免附

電子發票載具發行機構核准證明

是 否

非自行發行電子發票載具者免附【詳說明十】

委託增值服務中心事

若不清楚稅籍編號，請詢問所屬稅務局或是所屬會計事務所。

【詳說明十五】

申請人

營業人名稱	XXXXX	稅籍編號	XXXXX
統一編號	XXXXX		
營業地址	XXXXX		
負責人姓名	XXXXX		

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	XXXXX	手機號碼	XXXXX
聯絡電話	XXXXX	傳真號碼	XXXXX
通訊地址	XXXXX		
電子郵件信箱	XXXXX		

事務所  
(代理人)

事務所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委任增值  
服務中心

增值服務中心 名稱	資廚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	0800-889-055 #1
統一編號	53750585	稅籍編號	141105075
委任期間	自XXX年 XX月 XX日至 120年 08月 31日		
委任項目	下載電子發票配號期別： 自XXX年 XX月至 120年 08月		

依據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XXX年 XX月 XX日

蓋用營業人章

蓋用負責人章

請蓋大章(公司章)

請蓋小章(負責人章)

選擇：當有事務所或代理人就需要填寫。

一律填寫送件日期

# 表格 XXX 部分務必進行填寫

商號=營業登記名稱

## 使用電子發票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 XXXXX 願遵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範，同時承諾下列事項：

- 一、依規定時限內將本公司（商號）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電子發票資訊(含開立、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等)上傳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 二、依規定格式將使用之本期字軌、起訖號碼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於次期開始十日內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
- 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維護消費者隱私權，如違反相關法律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本公司(商號)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財政部無關。
- 四、配合推廣電子發票相關措施(如捐贈方式及共通性載具種類新增等)，及相關電子發票作業之調整，並於財政部規定之期間內完成相關配合事項。
- 五、於申請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實，絕無虛偽匿飾，如有變更將主動函報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以上承諾事項，如未確實遵守辦理，本公司(商號)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特立此承諾書為憑。

此致

填寫該統編所屬地區稅局及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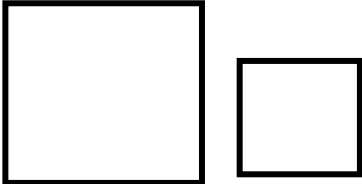
財政部 XX 國稅局 XX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營業人名稱(蓋章)： XXXXX

商業人名稱=營業登記名稱

營業人統一編號： XXXXX

負責人姓名(蓋章)： XXXXX



(營業人章及負責人章)

請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請填寫送件日期

## 表格 XXX 部分務必進行填寫

### 電子發票證明聯採用感熱紙切結書

茲證明本公司（行號）電子發票證明聯採用之感熱紙確實符合第三方公正檢驗機關（構）出具檢測報告：

1. 檢測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送驗廠商：倫特股份有限公司
3. 報告號碼：HL90213/2019
4. 產品名稱：Thermal paper
5. 產品型號：PFEM
6. 日期：2019 年 09 月 20 日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並立即更換合格感熱紙。

此致

填寫該統編所屬地區稅局及分局

財政部 XX 國稅局 XX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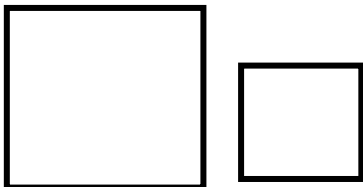
商業人名稱＝營業登記名稱

立切結書人

營業人名稱： XXXXX

統一編號： XXXXX

負責人： XXXXX



(營業人章及負責人章)

請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請填寫送件日期

# 表格 XXX 部分務必進行填寫

## 委託增值服務中心事務委任書

本公司（商號）委任增值服務中心 資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任人）將所開立之電子發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之時限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台），為相關檢核發票字軌號碼作業需要，委任下列事務予受任人

自 **XX 年 XX 月 XX 日** 至 **120 年 08 月 31 日** 止，得至整合服務平台查詢下載本公司(商號)之電子發票配

請填寫送件日期

(商號)與受任人終止前揭委任傳輸契約時，委任書於終止時失效，特立此委任

書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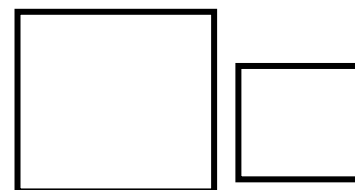
委任人

商業人名稱＝營業登記名稱

營業人名稱（營登）： XXXXX

統一編號： XXXXX

負責人： XXXXX



（營業人章及負責人章）

請蓋公司大小章

受任人

增值服務中心：資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750585

負責人：吳佳駿

（增值中心章及負責人章）

請填寫送件日期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表格 XXX 部分務必進行填寫****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

營業人	統一編號	XXXXX	聯絡人	姓名	XXXXX
	公司名稱	XXXXX		電話	XXXXX
				email	XXXXX

系統廠商/ 統一編號	資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3750585	型號	iPad
系統名稱	iCHEF POS	系統版本	iCHEF 2

修正日期：107 年 7 月 31 日

**壹、自行檢測重要說明：**

- 一、字軌號碼為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之一，營業人如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
- 二、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錯誤或未依規定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致發生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該溢付獎金由該營業人賠付。
- 三、為避免貴公司（行號）因操作錯誤或系統故障等因素開立錯誤之電子發票誤觸罰則，請就下列經常錯誤態樣自行檢視相關內控機制，以降低開立錯誤電子發票之風險。倘有更換開立發票設備或系統程式增修涉及檢測項目等情事時，亦應重新自行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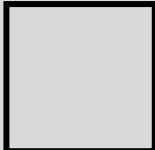

**貳、預防錯誤態樣之檢測：**

- 一、發票字軌號碼錯誤（號碼輸入錯誤、開立非所屬配號區間等）

項次	功能類別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1	配號設定	(1) 以平台產出的 CSV 配號檔進行匯入。 (2) 開立發票設備之字軌號碼取得係由系統自動取號或給號，非以人工輸入字軌號碼。 (3) 前述(1)、(2)若採人工輸入，已設計多次多人確認機制，以降低人工輸入產生錯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備

**表格 XXX 部分務必進行填寫**

請蓋公司大小章

檢測人員 簽名	職稱	姓名	營業人章及 負責人章		
	技術員	張亭瑛			
完成檢測日期	中華民國XXX年XX月XX日				

**參、附註說明**

請填寫送件日期

檢測項目之檢測結果為「不具備」者，其原因詳述如下：

---

---

---

---

---

---

---